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,无修正提案的情况,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.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2.表决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.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为: 2015年12月28日下午2:00-3:00(星期一):

网络投票时间: 2015年12月27日—12月28日, 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 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上午9:30—11:30,下午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15:00至12月28日15:00的 仟意时间。

- 4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会议 室:
 - 5.现场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胡庆周先生;
- 6.会议的通知: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 《英唐智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 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165.343.188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.9190%。其中,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 东代表2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5,342,588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30.9189%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01%。其中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(以下简称"中小投资者")3人,所持股份合计23,380,68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- (2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- (3)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甘礼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现场表决情况:同意 165,342,588 股;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。

网络表决情况:同意 400 股;反对 200 股;弃权 0 股。

合计表决结果: 同意 165,342,98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%; 反对 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23,380,48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; 反对 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现场表决情况: 同意 165,342,588 股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网络表决情况:同意 400 股;反对 200 股;弃权 0 股。

合计表决结果: 同意 165,342,98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%;反对 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23,380,48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; 反对 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合资设立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现场表决情况: 同意 141,962,504 股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网络表决情况:同意 400 股;反对 200 股;弃权 0 股。

合计表决结果: 同意 141,962,90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%;反对 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6667%; 反对 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333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关联股东钟勇斌回避表决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北京国枫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12月28日